

金湖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19〕84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 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招标采购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不断规范招标采购行为，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科学跨越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水平，努力放大综合监管的社会效应。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守则

1. 共性信用守则。

（1）自觉重信守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应当认真兑现承诺，确保无不良信用记录，凡出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泄露秘密等严重失信行为，一律列入诚信黑名单并推送信用平台公开。

（2）遵从信用评价。按照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管理要求，自觉主动参与信用信息采集、评价活动，并根据自身信用等级参与相应招标采购活动。

（3）提供履约保证。中标人（供应商、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采购（发包）文件要求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方式），招标采购（发包）人按规定出具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并负责履约保证金的收退管理。

（4）认同竞争规则。全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采购代理、1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不含）工程的造价咨询及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勘察、设计、监理，统一面向纳入信用管理的机构进行比选择优，由招标（发包）采购人根据其信用等级、服务质效等信息，通过信用优先或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自行选择与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的机构。

全县国有资金投资 1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不含）的小型工程项目，统一面向纳入信用管理的施工企业进行比选择优。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项目，信息发布 3 日内由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提交“拟承接确认函”，发包人通过信用优先或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确定承包单位。10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不含）的项目，信息发布 3 个工作日内接受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自行报价，由发包人选择一种入围方法（合成入围法、低价排序法、均值入围法、抽签入围法、全部入围）确定至少三家入围，然后在入围企业中通过最低报价、信用优先或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2. 招标（采购）人信用守则。

（1）落实主体责任。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根据科学、民主决策等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2）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3）强化业主监督。加强对标后履约的管理，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制止转包、非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联合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共同查处。

3. 代理从业信用守则。

（1）及时登记信息。进入我县代理市场应当具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场所等基本条件，且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信用信息登记。

（2）参加业务测试。进入我县代理市场的机构，固定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且均需参加年度代理综合业务能力水平测试，结果统一折算纳入信用考核评价。

4. 造价咨询从业信用守则。

（1）注册资格信息。具备相应资质和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以及具备完成审计事项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出具预算审计报告和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能力的服务机构，主动在信用平台注册相关资格信息。

(2) 参加业务测试。进入我县造价咨询市场的机构，具备从业资格的固定人员不少于 1 人，且需参加年度造价咨询综合能力水平测试，结果统一折算纳入信用考核评价。

5. 勘察、设计、监理从业信用守则。

(1) 注册资格信息。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主动在信用平台注册企业资质、人员信息、业绩、奖项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可从事我县国有资金投资小型项目的服务。

(2) 认真履行合同。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不得转包、非法分包、挂靠资质，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变更项目负责人。监理项目组成员按合同约定驻场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保证监理质量。

6. 小型工程承包人信用守则。

(1) 注册资格信息。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主动在信用平台注册企业资质、人员信息、业绩、奖项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可作为我县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潜在承包人。

(2) 认真履行合同。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不得转包、非法分包、挂靠资质，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按合同约定驻场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保证工程质量。

7. 中标人（供应商）信用守则。

(1) 规范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2）认真履行合同。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不得转包、非法分包、挂靠资质，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按合同约定驻场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工程、货物、服务质量。

8. 评委信用守则。

（1）规范评标。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客观公正地独立进行评审。

（2）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引导市场主体守信自觉

1. 自愿注册信用信息。搭建“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平台”，鼓励各类主体在平台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主要人员、合同履约、类似业绩、奖惩情况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信息经验证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2. 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前，各类市场主体须递交固定格式的信用承诺书，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承诺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3. 实行信用主体约谈。结合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对准备参与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的法人、具体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等进行准入前集中或单独信用提醒。对失信市场主体进行提示或警示约谈，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4. 实时进行信用记录。信用平台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分类采集目录，统一实行记分管理，纳入管理的各类主体起始信用分设定为 6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进行信用评价并正负记分，以年度为信用周期，当年末公布信用得分，作为下一年度参与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依据。

5.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6. 加强信用报告应用。信用平台实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报告和各类交易主体信用分及其等级，运用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并影响或决定公共资源交易的结果，共同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氛围。

7. 实施市场准入限制。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市场准入，直至永远逐出本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8. 探索信用修复路径。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信用缺陷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

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其失信记录公示。

（三）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管控

1. 正常组织标前论证。针对重大（点）、社会关注度高或技术要求复杂的项目，由招标采购人申请开展标前论证，邀请相关专家和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就资质、参数、业绩、评审等会商把脉，广泛征求合理化建议意见，确保招标前期流程及公告文件合法合规，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2. 及时进行合理提醒。针对招标采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需求，监管部门会同交易中心及时发出《金湖县招投标采购异常情况分析研判预警处置意见书》，第一时间客观进行分析研判，书面提出风险预警意见，特别提醒注意。

3. 认真执行一次告知。统一制发《金湖县招标采购公告、文件合规性审查异常情况一次性告知书》，各类主体必须逐一整改到位，对“一次告知”以外出现的问题，分别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对累计达三次的，公示通报结果，全面提高招标采购文本质量。

4. 切实加强全程监管。围绕项目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部门对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勘察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小型施工企业、中标人（供应商）及评委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5. 不断完善动态细则。针对不同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角色、作用、影响进行差别化管理和动态调整优化，

分类制定动态管理实施细则，开发动态监管系统平台，确保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有序、高效。

6. 重点突出实时评价。严格实施“一标一评”，评价结果及时录入动态监管系统，每月统计排名、公布结果，每季度公开通报曝光，每年度集中反馈“红黑榜”名单，当年度综合信用分在 85 分以上且位居前三名的，评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先参与下一年度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实行末位淘汰（综合评价低于 85 分的）。

7. 严密组织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8. 严格实施信用公开。依托“信用中国”网站、政府网或县域信用平台等渠道，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处罚、惩戒等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行政诉讼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监管，建立健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纪委监委主动介入的工作格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协调和

督促指导，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工信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市场主体约束以及动态监管机制宣传，营造监管全覆盖、守信有奖励、失信必惩处的市场氛围，引导各类主体依法依规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的促进作用，不断规范交易秩序、优化市场生态环境。

（三）严格责任追究。认真落实招标采购人负责制，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及集中监管作用，对监管缺失、主责落实不到位的，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招标（采购）人信用承诺书（样本）
2. 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样本）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样本）
4. 中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样本）
5. 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招标（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样本）

_____（单位）就_____招标（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实施招标采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1. 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2. 不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3. 不以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手段实施招标采购。
4. 不与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招标采购。
5. 不带有倾向性招标采购。
6. 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 不暗示分包、转包或指定单一产品。
8.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参与有损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吃请、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
9. 不挪用、挤占、拖欠、克扣项目资金。
10. 不出现其他失信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样本)

_____ (单位) 就 _____ 招标 (采购) 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依法依规从事招标代理,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1. 不挂靠他人也不容许他人挂靠自己从事代理活动; 不借他人资质参与自己代理项目的投标。

2. 不接收无证 (工作牌)、非正式人员参与代理事项。

3. 不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项目的委托代理。

4. 不编制倾向性标书, 不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5. 不参与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违法交易, 不代理违法违规的委托事项。

6. 不与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或做有损招标人利益的事。

7. 不放弃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

8. 不违背职业道德与操守、不在开标前泄露投标单位信息、不出“歪点子、馊主意”。

9. 不出现《动态管理办法》禁止的不良行为。

10. 不出现其他失信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 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样本)

_____ (单位)就_____ 投标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依法依规参与投标,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并接受各方监督:

1. 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或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

2. 不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也不容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

3. 不以弄虚作假手段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4. 不以行贿、许诺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5. 不参与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违法投标活动。

6. 不进行无原则的纠缠、诡辩以阻滞招投标采购进程。

7. 不提起没有真凭实据的故意甚至恶意质疑或投诉。

8. 不对招投标采购活动进行任何主观臆断、揣测,或发表不当言论加以不负责任的妄议、攻击。

9. 不依靠人情、关系干扰正常的招投标采购秩序。

10. 不出现其他失信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样本）

_____（单位）就_____投标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维护招投标采购严肃性，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1. 不逃避候选公示期间配合质疑、投诉调查处理的义务。
2. 不因主观因素故意拖延合同的签订或履行。
3. 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挂靠承包和违规分包。
5. 不因项目利润低于原期望值而放弃中标、供应资格。
6.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降低工程、商品质量。
7. 不因主观因素变更工程量。
8. 不挪用、占用项目资金。
9. 不拖欠人员工资。
10. 不出现其他失信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

(样本)

_____ (专家) 就_____ 招标(采购)项目
评标郑重承诺如下:

依法依规参与评标,做到客观、公平、公正,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1. 不违反评标纪律。
 2. 不作无原则、不负责的畸高畸低评分。
 3. 不带有倾向性评标。
 4. 不违背职业道德与操守。
 5. 不泄漏具体评标细节,不公开应该保守的秘密。
 6. 不参与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违法交易。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招投标采购。
 8.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参与有损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吃请、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
 9. 不做有损招投标采购各方利益的事。
 10. 不出现其他失信情形。
-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
